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贷款续贷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965 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以合同为准。

公司以自有房屋（坐落于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 地/块 1 单元 14 层 17 室、18 室、19 室、20 室、21 室）作为此期间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红萍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85 万股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职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其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上述抵押用于公司财务支持，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